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文件

粤保商会字〔2019〕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法律文件精神，适应保健食品行业市场增长和科技创新等快速变化，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团体标准在行业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广东省保健品商会章程制定《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经广东省保健品商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实施，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由商会理事会统一管理，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标准项目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实施、复审等。

第一章 标准项目申报

第一条 商会会员均可申报标准项目，商会理事会可根据保健食品行业发展需求提出标准年度重点研制方向。

第二条 商会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申报相关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方，填写《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后附）并提供相关资料，交秘书处。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立项申请工作可不定期进行，依据需要随时申报，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申报项目，并进行初步审核。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秘书处组织理事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理事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五条 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商会会长批准立项，由商会与标准申报者签订标准项目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对于未通过立项的标准，由秘书处向标准申报者提出修改或退回意见。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七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申报者负责召集相关内容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第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立项团体标准相关技术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标准草案（初稿）起草等工作。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由商会面向使用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科研等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秘书处。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标准送审稿以后，组织相关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中英文对照材料。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必须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或征集函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秘书处及时将会议纪要下发至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会议纪要对标准进行完善，再行上报理事会。

第十五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组织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将被撤销。

第六章 标准发布与实施

第十六条 理事会对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标准进行批准。

第十七条 理事会将批准结果上报商会会长，由广东省保健品商会组织标准的公示和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 GDHPCC 由广东省保健品商会的英文名称缩写大写英文字

母 GDHPCC 构成，编号形式为：T/GDHPCC XXXX-20XX。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广东省保健品商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形式为：T/ GDHPCC /XXXX XXXX-20XX。

第十九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条 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商会发布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商会会员及社会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商会团体标准，采用商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商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对由于应用商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商会团体标准如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相应的商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一般要求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应及时在广东省保健品商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程序由广东省保健品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保健品商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